

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。現因應應施檢驗「太陽眼鏡」檢驗標準 CNS 15067 修訂為「眼睛及臉部防護-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-第1部: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(以下簡稱新版標準)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告修正相關檢驗規定，爰配合將新版標準主要修訂內容納入本作業規定，並彙整現行太陽眼鏡相關規定，及降低抽樣檢驗比率，同時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為「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。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彙整太陽眼鏡之相關檢驗規定，俾利執行檢驗業務，爰修正訂定目的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新增「檢驗商品別」、「檢驗方式」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、「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」、「檢驗標準」、「市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之有色眼鏡其標示及管理方法」等相關檢驗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二點)
- 三、依現行「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」規定之技術文件檢核，修正申請試驗報告所需技術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依據新版標準之檢驗項目名稱及規定內容，修正相關用語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、第九點)
- 五、依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及「修正應施檢驗『太陽眼鏡』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」業者建議，降低抽樣檢驗比率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